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威科技"）总股本的2.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017,142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35.32%。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159,6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40,371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09,629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71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2%，将于2022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其中，首发限售股为24,017,142股，战略配售股份为1,7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周丰良、琚新军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爱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爱威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威科技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威科技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公司股东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企业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企业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三）公司股东林常青、王晓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爱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爱威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威科技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威科技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四）公司股东长沙先导硅谷天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华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邓朝晖、谢忠光、刘智清、袁于瑶、张树庚、罗金诗、胡跃武、胡佳婧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向爱威科技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本人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公司/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爱威科技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华泰爱威科技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爱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71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丰良	4,714,286	6.93%	4,714,286	0
2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50%	3,060,000	0
3	琚新军	2,571,429	3.78%	2,571,429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4,000	3.62%	2,464,000	0
5	林常青	2,142,857	3.15%	2,142,857	0
6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143	2.94%	2,000,143	0
7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65%	1,800,000	0
8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爱威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	2.50%	1,700,000	0
9	邓朝晖	1,198,714	1.76%	1,198,714	0
10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	1.26%	857,142	0
11	谢忠光	701,000	1.03%	701,000	0
12	刘智清	461,000	0.68%	461,000	0
13	袁于瑶	456,000	0.67%	456,000	0
14	王晓东	428,571	0.63%	428,571	0
15	张树庚	381,000	0.56%	381,000	0
16	罗金诗	381,000	0.56%	381,000	0
17	珠海横琴华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44%	300,000	0
18	胡跃武	50,000	0.07%	50,000	0
19	胡佳婧	50,000	0.07%	50,000	0
合计		25,717,142	37.82%	25,717,142	0

注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7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4,017,142	12
合计	-	25,717,14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2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0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雷文胜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1,395,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67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1,208,5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6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三）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五）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六）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八）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九）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十）通过《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彭东、李聪

3、结论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722,0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23,864.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孔令钢、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陆海天、陈宁生、杨文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4）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27028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9,048,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7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8,762,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6,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股份286,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7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2%；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7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2%；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7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2%；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7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2%；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2%；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5%；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2%；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5%；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2%；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5%；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2%；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5%；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丁伟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17、2021-020、2021-03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以闲置募集资金23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79期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发行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金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51期	2,200	2022/06/09	2022/09/0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 - 3.32%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1/05/24	2021/08/23	1.48% - 3.3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1/09/01	2021/11/30	1.48% - 3.3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1/12/06	2022/03/07	1.48%-3.4%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3,000,000.00	2022/03/09	2022/06/07	1.6%-3.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2,000,000.00	2022/06/09	2022/09/07	1.6%-3.32%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时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凭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08%（按公司2022年6月7日总股本计算）。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战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050%（按公司2022年6月7日总股本计算），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李战华先生在股份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战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5,800	0.8308%	IPO前取得：1,945,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战华	100,000	0.0427%	2021/6/7~2022/6/7	88.70-119.00	2021年11月9日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2022年6月7日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战华	不超过：480,000股	不超过：0.2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股	2022/6/30 ~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5、计划减持比例按公司2022年6月7日总股本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监事李战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李战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李战华先生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94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44,700	99.9997	400	0.000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张颖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齐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1%；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全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6%。上述董事、监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1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齐明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全杨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分别收到齐明先生、全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8日，齐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2%，全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4,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4,706	4.481%	IPO前取得：3,764,706股
全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7,118	3.936%	IPO前取得：3,307,1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明	539,624	0.642%	2022/5/30～202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203.01 - 232.59	116,570,386.32	3,225,082	3.838%
全杨	524,498	0.624%	2022/5/30～202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203.31 - 232.68	113,361,113.01	278,262	3.3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齐明先生、全杨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股东齐明先生、全杨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齐明先生、全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5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2年5月份生猪销售数量114,072头（含种猪、仔猪、商品猪），环比变动23.51%，同比变动877.06%。

2022年5月份生猪销售收入20,476.26万元（含种猪、仔猪、商品猪），环比变动23.53%，同比变动1,490.20%。

2022年5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为2021年猪场陆续投产2022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2年5月份鸡销售数量81.82万只，环比变动29.91%，同比变动10.93%。

2022年5月份鸡销售收入1,262.13万元，环比变动25.29%，同比变动-1.16%。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2-05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杨缨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缨丽出具的告知函。杨缨丽于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65%。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缨丽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7日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6.00		0.8401	
A股	242.00		0.8264	
合 计	488.00		1.66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7.20	6.6836	1,469.20	5.0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0	1.6709	1.30	0.0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7.90	5.0127	1,467.90	5.0127
注：此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指离任监事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